
民國叢書

第一編

· 2 ·

哲學·宗教類

中國哲學史大綱 卷上

胡適著
鍾泰編

上海書店

胡適著

中國哲學史大綱

卷上

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26年版影印

中國古代哲學史大綱序

我們今日要編中國古代哲學史，有兩層難處。第一是材料問題：周秦的書，真的同偽的混在一處，就是真的，其中錯簡錯字又是很多。若沒有做過清朝人叫做「漢學」的一步工夫，所搜的材料必多錯誤。第二是形式問題：中國古代學術從沒有編成系統的紀載。莊子的天下篇、漢書藝文志的六藝略、諸子略，均是平行的紀述。我們要編成系統，古人的著作沒有可依傍的，不能不依傍西洋人的哲學史。所以非研究過西洋哲學史的人，不能構成適當的形式。

現在治過「漢學」的人雖還不少，但總是沒有治過西洋哲學史的。留學西洋的學生，治哲學的，本沒有幾人。這幾人中，能兼治「漢學」的，更少了。適之先生生於世傳「漢學」的績溪胡氏，稟有「漢學」的遺傳性；雖自幼進新式的學校，還能自修「漢學」，至今不輟；又在美國留學的時候兼治文學哲學，於西洋哲學史是狠有心得的。所以編中國古代哲學史的難處，一到先生手裏，就比較容易多了。

先生到北京大學教授中國哲學史，纔滿一年。此一年的短時期中，成了這一編中

國古代哲學史大綱，可算是心靈手敏了。我曾細細讀了一遍，看出其中幾處的特長：第一是證明的方法。我們對於一個哲學家，若是不能考實他生存的時代，便不能知道他思想的來原；若不能辨別他遺著的真偽，便不能揭出他實在的主義；若不能知道他所用辯證的方法，便不能發見他有無矛盾的議論。適之先生這大綱中此三部分的研究，差不多占了全書三分之一，不但可以表示個人的苦心，並且爲後來的學者開無數法門。

第二是扼要的手段。中國民族的哲學思想遠在老子、孔子之前，是無可疑的。但要從此等一半神話、一半政史的記載中，抽出純粹的哲學思想，編成系統，不是窮年累月，不能成功的。適之先生認定所講的是中國古代哲學家的思想發達史，不是中國民族的哲學思想發達史，所以截斷衆流，從老子、孔子講起。這是何等手段！

第三是平等的眼光。古代評判哲學的，不是墨、非、儒，就是儒、非、墨。且同是儒家，荀子、非、孟子、崇拜孟子的人，又非、荀子。漢、宋儒者，崇拜孔子，排斥諸子；近人替諸子

抱不平，又有意嘲弄孔子。這都是鬧意氣罷了！適之先生此編，對於老子以後的諸子，各有各的長處，各有各的短處，都還他一個本來面目，是狠平等的。

第四是系統的研究。古人記學術的，都用平行法，我已說過了。適之先生此編，不但孔墨兩家有師承可考的，一一顯出變遷的痕迹。便是從老子到韓非，古人畫分做道家和儒墨名法等家的，一經排比時代，比較論旨，都有遞次演進的脈絡，可以表示。此真是古人所見不到的。

以上四種特長，是較大的，其他較小的長處，讀的人自能領會，我不必贅說了。我只盼望適之先生努力進行，由上古而中古，而近世，編成一部完全的中國哲學史大綱，把我們三千年來一半斷爛，一半龐雜的哲學界，理出一個頭緒來，給我們一種研究本國哲學史的門徑，那真是我們的幸福了！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日，蔡元培

再版自序

一部哲學的書，在這個時代，居然能於兩個月之內再版：這是我自己不曾夢想到
的事。這種出乎意外的歡迎，使我心裏歡喜感謝，自不消說得。

這部書的稿本是去年九月寄出付印的，到今年二月出版時，我自己的見解已有
幾處和這書不同了。近來承各地的朋友同我討論這部書的內容，有幾點我狠佩服。
我本想把這幾處修正了，然後再版。但是這時候各處需要這書的人很多，我又一時
分不出工夫來做修正的事，所以只好暫時先把原版重印。這是我狠抱歉的事。有一處已在正誤表裏改正。又關於墨子小取篇新註一篇。

我做這部書，對於過去的學者我最感謝的是王懷祖、王伯申、俞蔭甫、孫仲容四個
人。對於近人，我最感謝章太炎先生、北京大學的同事裏面，錢玄同、朱邊先兩位先生
對於這書都曾給我許多幫助。這書排印校稿的時候，我正奔喪回家去了，多虧得高
一涵和張申府兩位先生替我校對，我狠感謝他們。

民國八年五月三日、胡適。

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正誤表

頁	行	字	誤	正
目錄三	二	五子	學	影響
上卷二四	二	十三條	優	六
二八	四	一	刪去	這四字應改作
二八	十一	十二字	學	雙行的小註
五二	五	四	「天	教
五二	十三	五至六	民自	王
五七	十二	三事	事	孰
六〇	八	一信	「信」	有窮
七一	七	九人	人	是相外也
七五	六	十五	Zophists.	以上四項
八七	十一	十五方士	方士	便差不多全是
八九	六	十二命題	判斷	不在莊子之前
八九	六	十四	刪去這兩箇字	漢
一〇一	一	九至	替文公	刪去也字
一一一	七	十一齊桓公	於	摹倣那四千
一一五	二	三十四為	「宗教」	前的堯舜
一二五	二	三十一	「宗教」	弗
一三九	八	二二以	一以	倒
一四五	二	九至耕柱篇、魯問篇、貴義篇	這九字應改做雙行的小註	然的
				流
				刑
				威

頁	行	字	誤	正
一四七	九	九二至三	響影	影響
一五一	十三	十三五		六
一六八	九	二至五	(此字衍文)	這四字應改作
一七五	五	七教		雙行的小註
一七六	八	二七始皇		教
一八二	三	九熟		王
一八七	六	二八有窮		孰
一九三	六	二二一	是外相也	有窮
二二三	八	二五以下四項		是相外也
二四十三	二	二六至		以上四項
二五五	一	二八便全是		便差不多全是
二六八	二	二五不和莊子同時		不在莊子之前
二七一	八	二六也		漢
二九〇	七	二五非		刪去也字
三一四	四	二六到		摹倣那四千
三一五	五	六至七的然		前的堯舜
三六三	九	二四統		弗
三七二	七	八形		倒
三七三	九	八成		然的
				流
				刑
				威

中國哲學史大綱

凡例

一、本書分上中下三卷。上卷述古代哲學，自爲一冊。中卷述中古哲學，下卷述近世哲學，合爲一冊。這個區分，似乎不平均。但這裏面有兩層理由。第一、古代哲學書有許多話須詳細解釋，故校勘、訓詁兩項佔了許多篇幅。中古以下的書籍，不用做這幾項工夫，故篇幅少些。第二、古代哲學的規模廣大，問題繁雜，學派衆多，故須多佔篇幅。中古哲學材料較少些。近世哲學材料雖多，問題實很簡單，派別也很少，故不須一一細述了。

二、本書選擇材料的方法，在第一篇中另有詳細的討論。此處恕不重述了。

三、本書全用白話。但引用古書，還用原文；原文若不容易懂得，便用白話作解說。

四、本書所用的句讀符號和他種文字符號，列表如下：

(1) • 表一句的收束。

(2) 、 表一頓或一讀。

(3) ; 表含有幾個小讀的長讀。

(4) : 表冒下文或總結上文。

(5) ? 表疑問。

(6) ! 表驚歎。

(7) 表刪節。

(8) — (甲)表忽轉一個意思。 (例) 不穀伐虜，河水清且漙漙。不穀，初取禾三百廛兮。

(乙)表夾註的字句。 (例) 「以上所說四種證據，」鄭玄曰：「可呼做內證。」

(丙)表總結上文幾小段。 (例) 是清極的三項，都

(9) 〔 〕 表引用的話的起結。有時也表特別提出的名詞或句語。

(10) 字右邊的直線。表一切私名。本或解 (例) 墨翟，名人洛陽，地名漢魏，代朝佛學，派學

(11) 字右邊的曲線。表書名及篇名。 (例) 莊子天下篇

(12) …… 或 …… 表特別注重的所在。

民國七年七月十五日，胡適。

附錄

諸子不出於王官論

（太平洋第一卷第七號）

胡適

今之治諸子學者，自章太炎先生以下，皆主九流出於王官之說。此說關於諸子學說之根據，不可以不辨也。此說始見漢書藝文志，蓋本於劉歆七略，其說曰：

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

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

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

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

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

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

縱橫家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

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

農家者流蓋出於農稷之官……

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

（本十家。原文有「其可觀者九」而巳。）之語。故但言九流。）

此所說諸家所自出皆屬漢儒附會揣測之辭其言全無憑據而後之學者乃奉爲師法以爲九流果皆出於王官甚矣先入之言之足以蔽人聰明也夫言諸家之學說間有近於王官之所守如陰陽家之近於占候之官此猶可說也卽謂古者學在官府非吏無所得師亦猶可說也至謂王官爲諸子所自出甚至以墨家爲出於清廟之守以法家爲出於理官則不獨言之無所依據亦大悖於學術思想興衰之迹矣今試論此說之謬分四端言之。

第一劉歆以前之論周末諸子學派者皆無此說也。

甲莊子天下篇

乙荀子非十二子篇

丙司馬談論六家要指

丁淮南子要畧

古之論諸子學說者，莫備於此四書。而此四書皆無出於王官之說。淮南要略（王自文時，尉繚天）專論諸家學說所自出，以爲諸子之學皆起於救世之弊，應時而興，故有殷

周之爭，而太公之陰謀生，有周公之遺風，而儒者之學興，有儒學之敝，禮文之煩擾，而後墨者之教起，有齊國之地勢，桓公之霸業，而後管子之書作，有戰國之兵禍，而後縱橫修短之術出，有韓國之法令，「新故相反，前後相繆」，而後申子刑名之書生，有秦孝公之圖治，而後商鞅之法興焉。此所論列，雖間有考之未精，然其大旨以爲學術之興皆本於世變之所急，其說最近理。卽此一說，已足推破九流出於王官之陋說矣。

第二九流無出於王官之理也。周官司徒掌邦教，儒家以六經設教，而論者遂謂儒家爲出於司徒之官，不知儒家之六籍多非司徒之官之所能夢見。此所施教固非彼所謂教也。此其說已不能成立。其最謬者莫如以墨家爲出於清廟之守。夫以「墨」名家其爲創說更何待言。墨者之學儀態萬方，豈清廟小官所能產生。七畧之言曰：

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

此其所言，無一語不謬。墨家貴儉，與茅屋采椽何關？茹毛飲血，穴居野處，不更儉耶？又何不謂墨家爲出於洪荒之世乎？養三老五更，尤不足以盡兼愛。墨家兼愛，本之其所謂「天志」，其意欲兼而愛人，兼而利人，與陋儒之養老異矣。選士大射，豈屬清廟之守？其說已爲離本。至謂「宗祀嚴父，是以右鬼，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則更荒謬矣。墨家愛無差等，何得宗祀嚴父？其上同之說，謂一同天下之義，與儒家之以孝治天下，全無關係也。墨家非命之說，要在使人知禍福由於自召，豐歉有待耕耘，正攻儒家「死生有命，富貴在天」之說。若「順四時而行」，適成有命之說，更何「非命」之可言？

凡此諸端，皆足徵墨家之不出於王官。舉此一家，可例其他。如云縱橫之術出於行人之官，不知行人自是行人，縱橫自是縱橫。一是官守，一爲政術，二者豈相爲淵源耶？周禮嘗有掌皮之官矣，豈可謂今日制革之術爲出於此耶？

第三、藝文志所分九流，乃漢儒陋說，未得諸家派別之實也。古無九流之目。藝文志

強爲之分別，其說多支離無據。如晏子豈可在儒家？管子豈可在道家？管子既在道家，韓非又安可屬法家？至於伊尹、太公、孔甲、盤盂，種種僞書，皆一律收錄，其爲昏謬，更不

待言。其最謬者，莫如論名家。古無名家之名也。凡一家之學，無不有其爲學之方術。此方術卽是其「邏輯」。是以老子有無名之說，孔子有正名之論，墨子有三表之法，別墨有墨辯之書。（卽今墨子書中之經上下）荀子有正名之篇，公孫龍有名實之論，尹文子有刑名之論，莊周有齊物之篇，皆其「名學」也。古無有無「名學」之家，故「名家」不成爲一家之言。（此說吾於所著先秦名學史中詳論之。非數言所能盡也。）惠施公孫龍皆墨者也。觀列子仲尼篇所稱公孫龍之說七事，莊子天下篇所稱二十一事，及今所傳「公孫龍子」書中堅白通變名實諸篇，無一不嘗見於墨經。（晉人如張湛魯勝之徒，頗知此理。至於墨主兼愛萬物、公孫龍主觀兵、尤易見。）皆其證也。其後學術散失，漢儒固陋，但知掇拾諸家之倫理政治學說，而不明諸家爲學之方術。於是凡「苛察繳繞」（司馬談語）之言，概謂之「名家」。名家之目立，而先秦學術之方淪亡矣。劉歆班固承其謬說，列名家爲九流之一，而不知其非也。先秦顯學，本只有儒墨道三家。後世所稱法家如韓非「管子」，（管子本無書，今所傳管子乃偽書耳。）皆自屬道家。任法任術任勢以爲治，皆「道」也。其他如呂覽之類，皆雜糅不成一家之言。知漢人所立「九流」之名之無徵，則其九流出於王官之說不攻而自破矣。

第四章太炎先生之說，亦不能成立。近人說諸子出於王官者，惟太炎先生爲最詳。

（其說見諸子學略說。此篇今不列於「章氏叢書」。）然其言亦頗破碎不完。如引藝文志之說而以爲「此諸

子出於王官之證」，此如惠施所云以彈說彈。（見說苑。）不成論證也。其稱老聃爲柱下

史，爲徵藏史，以爲道家固出於史官，然則孔丘嘗爲乘田矣，嘗爲委吏矣，豈可遂謂孔

氏之學固出於此耶？又云「墨家先有史佚爲成王師，其後墨翟亦受學於史角」，史佚

之書，今無所考，其名但見藝文志。其書之在墨家，亦猶晏子之在儒家與伊尹太公之

在道家耳。若以墨翟之學於史角，爲諸子出於王官之證，則孔子所師事者尤衆矣。况

史佚史角既非清廟之官，則藝文志墨家出於清廟之說亦不能成立。又云「其他雖

無徵驗而大抵出於王官」，然則太炎先生亦知其爲無徵驗矣。

太炎先生又曰：古之學者多出王官。世卿用事之時，百姓當家則務農商畜牧，無所謂

學問也。其欲學者，不得不給事官府，爲之胥徒，或乃供灑掃爲僕役焉。故曲禮云：「官學

事師，學字本或作御。所謂宦者，謂爲其宦寺也。」（通按此說似未必然。鄭注云：「官，仕也。正義引左傳宣二年服虔注云：「官，學也。」）

（其說似近是。）所謂御者，謂爲其僕御也。（通按原作學，本可通。正義謂學習六藝是也。即作其說似近是。）所謂御者，謂爲其僕御也。（御，亦是六藝之一。古者車戰之世，對御並重。孔子

亦有吾執御矣之言。未
必是僕役之職也。

……說文云：仕，學也。仕何以得訓爲學？所謂官於大夫，猶今之

學習行走耳。是故非仕無學，非學無仕。」（諸子學略說）又曰：「不仕則無所受書。」（上孔）

適按此言古代書冊司於官府，故教育之權柄於王官，非仕無所受書，非吏無所得師。此或實有其事，亦未可知。然此另是一問題。古者學在王官，是一事，諸子之學，是否出於王官，又是一事。吾意以爲，卽令此說而信，亦不足證諸子出於王官。蓋古代之王官，定無學術可言。周禮僞書本不足據。（無論如何，周禮度決）卽以周禮所言「十有二教」及「鄉三物」觀之，皆不足以言學術。徒以古代爲學皆以求仕，故智能之士或多萃於官府。此如歐洲中世教會柄世政，才秀之士多爲祭司神甫，而書籍亦多聚於寺院。以故其時求學者，皆以祭司爲師。故謂教會爲握歐洲中古教育之柄，可也。然豈可遂謂近世之學術皆出於教會耶？吾意我國古代，或亦如此。當周室盛時，教育之權或盡操於王官。然其所謂教，必不外乎祀典卜筮之文，禮樂射御之末。其所謂「師儒」，亦如近世「訓導」「教授」之類耳。其視諸子之學術，正如天地之懸絕。諸子之學，不但決不能出於王官，果使能與王官並世，亦定不爲所容，而必爲所焚燒坑殺耳。此如歐洲